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25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紹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0623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盧紹宸幫助犯無故以電腦程式干擾他人電腦設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盧紹宸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外，不得上訴。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淑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許曉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綉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60條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0623號

被　　告　盧紹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盧紹宸明知將自己所有桌上型電腦之遠端連線權限、手機門號接收之網站驗證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將可能遭該他人利用作為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1日前某時，先以其申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及個人資料，進入大樂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樂資訊公司）所營運之「金爸爸」平台登入流程，並於收受「金爸爸」平台發送之動態驗證碼後，將該驗證碼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籍人士「LK」；復提供其桌上型電腦DESKIN遠端連線資訊及住處家用網路環境供「LK」使用，並依「LK」指示，多次登入「金爸爸」平台查看是否可正常登入、帳號是否遭凍結，並將平台畫面截圖回傳予「LK」。期間，「LK」即利用盧紹宸所提供之上開驗證碼、遠端連線權限及網路環境，於114年6月1日起至同年月17日間，對大樂資訊公司所營運之「金爸爸」平台，接續以DDoS、CC攻擊及對TOKEN驗證API發送大量請求等方式，無故干擾他人電腦及相關設備之正常運作，致該平台登入、認證及正常服務功能受阻，足生損害於大樂資訊公司。

二、案經大樂資訊公司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盧紹宸於偵查中固坦承提供其桌上型電腦之遠端連線權限予「LK」，並以其手機接收「金爸爸」平台驗證碼後轉知「LK」，使對方得透過被告之設備操作「金爸爸」平台，且其曾登入「金爸爸」平台查看帳戶是否遭凍結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幫助妨害電腦使用犯行，辯稱：伊係因天堂私服遊戲而認識「LK」，平日係協助處理私服玩家安裝、登入及客服問題，「LK」稱要了解臺灣娛樂城介面及登入方式，伊不知「LK」有何攻擊「金爸爸」平台之意圖或行為，

亦未參與任何攻擊流程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大樂資訊公司員工廖銘倫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被告亦於本署偵查中自承：伊不知道「LK」真實姓名，完全沒有見過面等語，復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IP申設及電信資料、被告使用之手機及電腦畫面截圖、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數位鑑識報告、大樂資訊公司提出之客服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綜合上開事證以觀，足認被告係於不知「LK」真實姓名年籍之情況下，仍交付驗證碼並提供其電腦之遠端控制權限，更於其已親眼見到對方開啟「金爸爸」頁面後，仍持續依指示查看、回報平台狀態，顯與一般人對真實身分不明網友之互動常情有違。縱被告未親自實施高頻請求或發送攻擊封包，然其對自己所提供之驗證碼、電腦設備遠端權限，可能遭不詳大陸籍人士利用作為妨害電腦使用之工具，難謂毫無預見，竟仍予以交付並持續配合，堪認其主觀上具有幫助不詳大陸籍人士犯無故以電腦程式干擾他人電腦設備罪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幫助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60條之以電腦程式干擾他人電腦設備罪嫌之幫助犯。被告幫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籍人士犯以電腦程式干擾他人電腦設備罪，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陳文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書　記　官　林庭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60條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